

强制执行 前沿与热点问题

研析理论问题 解答实务疑难 分析典型案例

执行相关司法解释起草参与者撰写

为司法实务工作提供指引与参考

乔宇 著

COMPULSORY
ENFORCEMENT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强制执行

前沿与热点问题

COMPULSORY
ENFORCEMENT

乔宇 著

中国出版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强制执行前沿与热点问题 / 乔宇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3

ISBN 978 - 7 - 5093 - 9558 - 5

I. ①强… II. ①乔… III. ①强制执行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39749 号

策划/责任编辑 陈 兴 (cx_legal@163.com)

封面设计 蒋 怡

强制执行前沿与热点问题

QIANGZHI ZHIXING QIANYAN YU REDIAN WENTI

著者/乔宇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1030 毫米 16 开

版次/2020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27.25 字数/317 千

202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9558 - 5

定价: 97.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 -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前 言

我在法院执行部门工作近九个年头，本书是我在工作之余对执行程序法律问题所思所想的阶段性总结。法院执行工作虽然以适用民事诉讼法为主，但也经常涉及民事实体法问题。民事法律规范和理论虽然占据了执行法律知识构成的主体，但执行工作也离不开对其他部门法的了解与运用。实践中，执行案件的具体情况不同：有的执行案件法律关系相对简单，有的执行案件法律关系极其复杂。执行工作的综合性、复杂性与灵活性需要特殊的知识结构相匹配。正因为如此，执行实务中很多现实问题难以直接在现有理论中找到答案，需要执行实践反复探索。我不揣浅陋，将自己对执行法律问题的思考记录下来，经过多年积累，竟也有几十万字。在中国法制出版社陈兴编辑的提议下，我将这些作品重新加工整理、汇集成册、交付出版，供执行理论研究和实务操作参考。

本书内容主要来源于我在法律类刊物发表的有关执行程序的论文、案例分析以及司法解释条文理解适用等。尽量选取对当前执行实践仍有参考意义的作品，已经落后、淘汰或者被立法、司法解释、执行实践摒弃的内容不再收录。书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一家之言，仅供读者参考，欢迎方家批评指正。

对过去的文字进行重新整理编排也非易事，很多章节需要重新写作。这个过程占用了我大量的业余时间，甚至在差旅途中得空也在电脑上敲写文字，家中事务更是无暇顾及。“哪有什么岁月静好，只是有

人替你负重前行。”感谢我的父亲母亲帮我承担了大量照顾家庭的烦琐事务，让我能够安心工作、专心写作；感谢我的岳父岳母对女婿的包容理解；感谢我的爱人王婧女士，在忙碌工作之余还要默默承担大部分家庭责任，支持我完成本书的写作；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陈兴编辑为本书的策划出版付出的大量辛苦劳动，不厌其烦地“容忍”我对书稿反复修改。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只能待再版时另行修正。

乔 宇
2019 年 12 月

凡 例

为行文方便，本书中法律法规和部分规范性文件使用简称，具体如下：

1. 本书中的法律法规使用简称，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为《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为《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为《刑法》，等等。

2. 本书中多次出现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司法解释简称如下：

文件名简称	发文号	文件名全称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拍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执行规定》	法释〔1998〕15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执行程序解释》	法释〔2008〕13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诉讼时效规定》	法释〔2008〕1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文件名简称	发文号	文件名全称
《刑事诉讼法解释》	法释〔2012〕2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终本规定》	法〔2016〕37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
《刑事财产执行规定》	法释〔2014〕1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
《民事诉讼法解释》	法释〔2015〕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仲裁司法审查规定》	法释〔2017〕2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仲裁裁决执行规定》	法释〔2018〕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仲裁法解释》	法释〔2006〕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迟延履行利息解释》	法释〔2014〕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拍卖、变卖规定》	法释〔2004〕1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纪要》	法发〔2009〕1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十八届三中全会改革决定》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查封、扣押、冻结规定》	法释〔2004〕1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异议复议规定》	法释〔2015〕1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文件名简称	发文号	文件名全称
《担保法解释》	注释〔2000〕4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网拍规定》	法释〔2016〕1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变更、追加规定》	法释〔2016〕2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
《物权法解释一》	法释〔2016〕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民法通则适用意见》	法（办）发〔1988〕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暂缓执行规定》	法发〔2002〕1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暂缓执行措施若干问题的规定》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编 执行程序的启动

第一章 民事执行程序的启动	3
一、法院民事裁判执行程序的启动方式	3
(一) 依据当事人申请启动	3
(二) 法院依职权主动移送执行	7
二、强制执行请求权与执行名义所载请求权	8
三、执行管辖问题	10
(一) 充分尊重当事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对执行管辖的 选择权	10
(二) 不得重复立案和相互推诿	10
(三) 海事案件执行管辖的特别规定	11
四、申请执行时效的适用问题	11
(一) 申请执行期间的性质认定	11
(二) 申请执行时效适用的正当程序——债务人异议 之诉	14
(三) 我国目前在执行程序中适用申请执行时效制度应 注意的法律问题	17
五、“合同有效,继续履行”类执行依据的明确性问题	18

六、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与终结执行后的再次申请执行	20
(一)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再次申请执行	20
(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人民法院依职权恢复执行	21
(三) 终结执行后的再次申请执行	23
第二章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程序的启动	25
一、移送立案	25
(一) 据以执行的刑事裁判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25
(二) 依法应由人民法院执行机构负责执行	26
(三) 刑事审判部门依职权主动移送立案	27
(四) 刑事审判部门应当及时移送	27
二、移送立案应当提交的材料	28
(一) 生效裁判文书及其附件	28
(二) 其他相关材料	29
(三) 《移送执行表》	29
三、审查立案及移送执行机构	30
(一) 立案审查的实质要件	31
(二) 立案审查的形式要件	31
(三) 立案审查期限	32
(四) 登记立案后及时移送执行机构	32
四、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程序启动中的突出问题	33
(一) 刑事审判部门对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不移送执行的 问题	33
(二) 是否应将被告人有无财产作为移送执行的条件问题	34
(三)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主体问题	35
(四) 刑事裁判主文涉财产部分不明确、不具体的问题	35
(五) 关于处理涉案财物的刑事补充裁定书问题	36
(六) 罚金刑的随时追缴	38

第二编 执行依据

第三章 先予执行	43
一、先予执行适用的案件范围	43
(一)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	44
(二) 追索劳动报酬	46
(三) 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	46
二、裁定先予执行的条件	48
(一) 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48
(二) 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或者生产经营	48
(三) 被申请人有履行能力	49
(四) 当事人提出申请	49
三、裁定先予执行的标的范围	49
四、申请人提供担保	50
五、申请人败诉的赔偿责任	50
六、先予执行裁定的作出和执行应分别由审判庭和执行局 负责	51
七、当事人不服先予执行裁定的救济程序	51
(一) 当事人应向作出先予执行裁定的法院申请复议	52
(二) 当事人应向作出裁定的法院及时申请复议	52
(三) 复议以一次为限	53
(四) 复议的审判组织	53
(五) 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53
(六) 复议的处理方式	54
八、利害关系人不服先予执行裁定的救济	54

九、当事人对先予执行裁定不服的复议和对先予执行实施
行为异议的区分 54

第四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及不予执行 56

——以《民事诉讼法》第 237 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为依据的分析

一、执行仲裁裁决的条件 57

（一）义务人不履行仲裁裁决 57

（二）应由当事人提出申请 58

（三）当事人申请执行应当符合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条件 58

（四）申请人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 59

（五）执行内容明确具体 59

二、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60

（一）人民法院依被执行人申请裁定不予执行 60

（二）人民法院依案外人申请裁定不予执行 64

（三）人民法院依职权主动裁定不予执行 65

三、对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的审查程序 65

（一）不予执行申请的提出 65

（二）不予执行申请的管辖 66

（三）不予执行申请的审查 66

（四）不予执行申请审查期间的中止执行及财产保全 66

四、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及驳回不予执行申请的救济程序 67

五、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几项特殊问题 69

（一）关于当事人以仲裁协议无效为由申请不予执行的
特别规定 69

（二）仲裁调解书和依据和解协议、调解协议作出的仲
裁裁决书的不予执行 69

（三）对仲裁裁决裁定部分不予执行 70

（四）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和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重复
救济的禁止规则及审查程序的衔接 70

（五）《仲裁司法审查规定》与《仲裁裁决执行规定》 及其他执行司法解释在救济程序上的隐形冲突	71
--	----

第三编 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

第五章 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起算时间	75
一、关于起算时间的理解	76
二、关于生效法律文书的理解	77
（一）生效法律文书的范围	77
（二）关于法律文书生效的理解	79
三、根据生效法律文书具体内容确定起算时间	83
（一）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了履行期间	83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债务分期履行	84
（三）生效法律文书未确定履行期间	84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85
四、再审案件中债务人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起算问题	85
（一）驳回再审申请、再审维持原生效法律文书或原生效 法律文书部分判项	85
（二）再审撤销原生效法律文书或原生效法律文书部分判项	87
（三）再审重新作出判决或判项、变更判项	87
（四）再审撤销二审判决，维持被二审否定的一审判决或 维持被二审否定的一审部分判项	89
第六章 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计算的截止时间	91
一、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债务	91
二、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3
（一）关于迟延履行期间截止日期的争论	94

(二) 关于迟延履行期间截止日期各种观点的评述	95
(三)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情况下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计算的 截止时间	99
三、确定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计算截止时间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09
(一) 除实际履行之外其他导致债务消灭的情形中加倍部 分债务利息计算的截止时间	109
(二) 执行第三人到期债权过程中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计算 的截止时间	109
(三) 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中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 计算问题	110
第七章 不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期间	113
一、关于不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期间的几种观点	113
二、不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期间的确定	115
(一) 非因被执行人的申请	116
(二) 对生效法律文书审查而中止或暂缓执行的期间	117
(三) 再审中止执行的期间	120
三、执行和解协议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计算问题	120

第四编 执行标的

第八章 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执行	125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土地经营权的执行	126
(一) 强制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应注意的问题	127
(二) 强制转让土地经营权应注意的问题	129
(三) 强制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的变更登记	130
(四) 强制管理执行方式的探索	131

二、宅基地使用权的执行	132
(一) 宅基地使用权能否强制执行	132
(二) 宅基地使用权执行方法初探	134
(三) 宅基地使用权的变更登记问题	135
三、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执行	136
(一)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能否强制执行	136
(二) 强制转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应注意的问题	137
(三)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强制管理	139
四、集体公益性土地使用权的执行	139
第九章 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必需住房的执行	140
一、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唯一住房与生活必需住房的区别	140
二、金钱债权执行中对生活必需住房的处理	145
(一) 对被执行人具有扶养义务的人名下有其他能够维持 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	146
(二) 执行依据生效后, 被执行人为逃避债务转让其名下 其他房屋	147
(三) 申请执行人按照当地廉租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为被执 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提供居住房屋, 或者同意参照 当地房屋租赁市场平均租金标准从该房屋的变价款 中扣除五年至八年租金	150
三、物之交付请求权执行中对生活必需住房的处理	151
第十章 以案说法	154
——“房地一体”在抵押权实现过程中的适用	
一、案件基本情况	154
二、云南高院处理情况	158
三、申诉人的申诉请求及理由	159
四、最高人民法院意见	160
五、评析意见	160

（一）抵押权的范围是否及于土地使用权	160
（二）抵押标的物是否包括建筑物相关附属设施	163
（三）抵押物剩余值的返还问题	164

第五编 强制拍卖

第十一章 网络司法拍卖中的信息公示	167
一、拍卖公告	168
二、执行所依据的法律文书，但法律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168
三、评估报告副本或者未经评估的定价依据	169
四、拍卖时间、起拍价以及竞价规则	169
五、拍卖财产权属、占有使用、附随义务等现状的文字 说明、视频或者照片	170
六、优先购买权主体以及权利性质	172
（一）按份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	173
（二）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	173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174
七、通知或者无法通知当事人、已知优先购买权人的情况	174
八、拍卖保证金、拍卖款项支付方式和账户	175
九、拍卖财产产权转移可能产生的税费及承担方式	175
十、执行法院名称，联系、监督方式	176
十一、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177
第十二章 网络司法拍卖中的特别提示	178
一、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 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 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	178

二、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应当在竞价程序开始前经人民 法院确认，并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	181
三、拍卖财产已知瑕疵和权利负担	182
四、拍卖财产以实物现状为准，竞买人可以申请实地看样	183
五、竞买人决定参与竞买的，视为对拍卖财产完全了解， 并接受拍卖财产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	183
六、载明买受人真实身份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在网络司法 拍卖平台上公示	186
七、买受人悔拍后保证金不予退还	186
第十三章 强制拍卖中的瑕疵担保	187
一、强制拍卖的公法性质及其对瑕疵担保责任的影响	188
（一）强制拍卖法律性质的主要观点	188
（二）我国强制拍卖的公法性质	189
（三）强制拍卖瑕疵担保责任的免除	189
二、物的瑕疵担保责任的免除	190
三、权利瑕疵担保责任的免除	192
（一）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的处理——涂销主义 （消灭原则）及其例外	192
（二）租赁权及其他用益物权的处理——承受主义及其例外	193
四、权利瑕疵担保责任的特例——法院错误拍卖案外人财产 的处理	197
（一）强制拍卖行为本身是否符合法律程序规定	198
（二）拍卖程序是否终结	200
五、强制拍卖免除瑕疵担保责任的条件	200
（一）公示公告免除	201
（二）“声明不保证”免除	203
第十四章 一人竞买对强制拍卖效力的影响	204
一、问题的提出	204